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电力工业局

浙价商〔2005〕43号

关于对两部制电力用户有序用电 试行电费补偿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经贸委（经贸局、经委）、
电力（供电）局：

为促进有序用电措施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承担有序用电任务的两部制电力用户试行电费补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费补偿的范围和原则

承担有序用电任务，被限停用电并装设负荷控制装置的两部制电力用户，根据限停用电负荷（或容量）和时间进行电费补偿。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认定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高耗能用户，以及违反有序用电规定，不执行有序用电任务的用户，电费不得补偿。

二、电费补偿的计算和结算

符合上述规定的两部制电力用户每个电费结算月的

电费补偿可分为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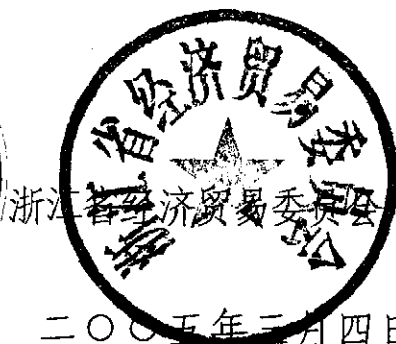
限停用电负荷和时间以电费结算月度内负荷管理系统的记录为准，根据负荷管理系统日负荷曲线中采集的每15分钟的平均功率作为依据，限停用电时间统计以分钟为单位再换算成小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电费补偿要落实到户，每个电费结算月由供电企业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出电力用户的电费补偿金额，在当期应收电费中冲抵。

三、因有序用电需要而要求用户检修设备等原因，造成用户整台或整组受电变压器停电15日及以上的，用户可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申请作暂停处理，暂停次数可不受每年不超过2次的限制。

四、以上规定自2005年3月10日起试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两部制电力用户有序用电电费补偿计算公式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商品 有序用电 补偿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5年3月4日印发

打字：严珏

校对：陈晓

附件:

两部制电力用户有序用电电费补偿计算公式

一、按变压器容量计算

电费补偿金额=0.028 元/千伏安·小时 $\times\sum_{i=1}^n P_i T_i$ (执行中小化肥用电价格的用户每个电费结算月电费补偿金额=0.025 元/千伏安·小时 $\times\sum_{i=1}^n P_i T_i$)

P: 第 i 个限停电时段平均限停用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 P=当期计费的变压器容量-第 i 个限停电时段在用负荷;

T: 第 i 个限停电时段累计限停用时间 (小时);

I: 每个电费结算月限停电时段的顺序数;

n: 每个电费结算月累计被限停用电次数。

二、按最大需量计算

电费补偿金额=0.042 元/千瓦·小时 $\times\sum_{i=1}^n P_i T_i$ (执行中小化肥用电价格的用户每个电费结算月电费补偿金额=0.038 元/千瓦·小时 $\times\sum_{i=1}^n P_i T_i$)

P: 第 i 个限停电时段限停用需量 (千瓦), P=当期计费的最大需量-第 i 个限停电时段的最大需量;

T: 第 i 个限停电时段累计限停用时间 (小时);

I: 每个电费结算月限停电时段的顺序数;

n: 每个电费结算月累计被限停用电次数。